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鎮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廖鎮義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鎮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持鑰匙刮損告訴人郭華寧之自小客車之左側車身，使該車受有刮損之痕跡而減損美觀之功能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然念及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，先前無犯罪前科，有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素行並非不良，並斟酌告訴人之車受刮損之損害程度，被告未對告訴人所受損害為實質補償（告訴代理人郭哲滔表示無調解意願，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瓊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：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(附件)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9409號

12 被 告 廖鎮義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- 18 一、廖鎮義與郭華寧為鄰居關係，廖鎮義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
19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8日3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20 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手持鑰匙刮損郭華寧所有之車號000-0000
21 號自小客車左側車身，致該車受有刮損之痕跡而減損美觀之
22 功能，足生損害於郭華寧。嗣經郭華寧之弟郭哲滔報警，經
23 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- 24 二、案經郭華寧委由郭哲滔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
25 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鎮義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28 郭哲滔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
29 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